

销售合同

甲方 天甲工业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 XSBJ-2025-04-01-009

乙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 2025-04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于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就双方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情况

行号	型号	存货全名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金额
1	A56B-3	外露式无锁孔搭扣	个	710	9.8	6,958.00
2	A307B-1	内扣式可调节搭扣	个	200	25.1	5,020.00
	大写	壹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整			小写	11978
备注		含税运				

二、邮寄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25栋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

三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: 运动自如, 部件无残缺, 保证质量

四、结算方式: 经双方协商, 按以 1 种方式执行:

- 1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款到发货。
- 2、预付30%货款后安排生产, 发货前付清尾。
- 3、预付全款, 收款后 天左右发货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地点: 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发货

六、验收标准: 协议。

如对货物数量和规格有所异议, 应当3个工作日内提出, 如对货物质量有所异议, 应在货物交付 15 日内提出, 否则视为对货物数量、规格及质量无异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若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, 违约承担责任。

八、其他的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。本合同一式 2 份, 甲方持 1 份, 乙方持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天甲工业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明路1389号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25栋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

电话: 0535-2277515

电话: 13537761779

委托人: 任娜

委托人: 吴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

开户银行:

账号: 376006501018010015124

账号: